

苗栗縣新南國小 114 學年度家長會第二次大會

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晚上 7：00

二、地 點：新南國小大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巫尚霖會長

四、會議記錄：家長會幹事吳振豪主任

五、出席簽到：如簽到表

六、會議流程

主席報告：巫尚霖會長致詞暨主持議程內容討論

(一)葉維寬校長致詞

(二)頒發證書

1. 校長頒發巫會長證書

2. 巫會長頒發副會長、常委與各家長委員證書

(三)審查 114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概算表(附件一)-家長會幹事吳振豪主任報告

提問 1：關於 114 學年度家長經費概算表中的備註第 2 點(除上開預算之外，如需另行支用，金額在 30,000 元以下者，得授權由會長核可後動支)內容，若會長動用次數不受限，是否會造成經費使用規範上的漏洞呢？

意見表達 1：雖然大家都相信會長都能夠合理使用經費，但是為避免疑慮我們還是將備註第 2 點的文字內容作一修正，目前有兩個意見表達供各位委員討論表達。(1)金額在某元以下者，得授權由會長核可後動支，此動用金額根據該年度家長會餘額採比例制來確定。(2)金額在某元以下者，得授權由會長核可後動支，此動用金額採定額制。

決議 1：經投票表決，同意採比例制有 7 票；同意採定額制有 22 票。

提問 2：如果同意採定額制，請各位委員討論一個金額作為規範要點內容。

意見表達 2：原備註提到金額在 30,000 元以下者，得授權由會長核可後動支，其金額沒問題，但可否該備註後面多些描述，讓可動用金額有其上限。

決議 2：經討論後，備註 2 修正為「除上開預算之外，如需另行支用，金額在 30,000 元以下者，得授權由會長核可後動支，但年度可動支金額上限為 60,000 元。」

提問 3：另外「除上開預算之外，如需另行支用，金額在 30,000 元~100,000 元之間者」是由誰決定呢？而可動用金額有是多少？

意見表達 3：「除上開預算之外，如需另行支用，金額在 30,000 元~100,000 元之間者」是交由常務委員會(9 人)討論並有過半同意後方可動支。但是為了明確規範內容，目前有二個提案供委員討論表決之。方案一：同今日備註 2 決議，設定一個該年度可動用次數與金額上限；方案二：為因應緊急或臨時情況，因此不設立該年度可動用次數與金額上限，但其動支經費內容必須通知所有委員知悉。

決議 3：經投票表決，同意方案一有 12 票；同意方案二有 18 票。因此備註 2 增列一項為「除上開預算之外，如需另行支用，金額在 30,000 元~100,000 元之間是交由常務委員會(9 人)討論並有過半同意後方可動支，而該年度動支次數不限，但其動支經費內容需完整通知所有委員知悉。」

後記 1：翁振斌委員在 10/17(五)會議後的當晚在家長會群組裡提供「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其中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翁振斌委員提醒如果常務委員會不經委員會通過程序而自行支用，恐有違法問題。

後記 2：翁振斌委員於 10/20(一)在家長會群組裡提及：內政部曾在 108 年 12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23489 號函釋關於社區管理委員會可否利用電話 line 開會決議相關問題，該函釋指出：「二、有關管理委員會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式，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函釋說明，基於「自治之精神」，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無限制時，使用 Line 進行會議並不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而翁振斌委員也親自打電話向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及教育處確認，若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家長委員會沒有強制規定禁止，基於「自治之精神」，用 Line 進行議決並無違法，只要把議決內容轉載成會議記錄存查即可。

基於以上只要在家長委員會中若同意「有緊急狀況發生時，常務委員會可在 LINE 群組中向委員們提出特別預算支用議決」，把它載入會議記錄中，這樣常務委員因緊急之故須動用經費且透過 Line 群組進行議決，就有法源依據且無爭議。

因應法規規範，巫會長、校長與家長會幹事吳振豪主任討論後決定：在 10/17(五)討論通過的「除上開預算之外，如需另行支用，金額在 30,000 元~100,000 元之間是交由常務委員會(9 人)討論並有過半同意後方可動支，而該年度動支次數不限，但其動支經費內容需完整通知所有委員知悉。」因有違法疑慮，故暫不施行，加上按往例有此情況機會極低，於是我們將此案留至明年召開家長會第三次大會時再來討論修訂之。至於「在有緊急狀況發生時，常務委員會可在 LINE 群組中向委員們提出特別預算支用議決」一案，一併於明年家長會第三次大會時討論之。

(四)審查第 27 屆校慶園遊會經費概算表(附件二)-學務處林芳琦主任報告

▶關於園遊會經費修正案建議如下

- 1.概算表第 16 項感謝品致贈對象為貴賓，刪除捐助者。
- 2.捐助者改為只致贈感謝卡，以表達校方謝意。

(五)問題回應說明

- 1.本學期各會議需家長委員代表出席列表(附件三)-家長會幹事吳振豪主任報告
- 2.第一次會議問題回應說明(附件四)-家長會幹事吳振豪主任報告
- 3.班親會表單與紙本問題回應說明(附件五)-各處室主任報告

(六)臨時動議：無

(七)大合照

(八)散會

家長會幹事

家長會幹事 吳振豪

校長

校長 葉維寬

家長會會長

家長會會長 巫尚霖

森尚巫會丹寧

榮林吳